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一項茶聚、兩項長者活動及一項粵劇粵曲匯演。首三項活動均於巡視當日順利舉行。至於鼓樂齊鳴粵劇粵曲匯演(文 9)，巡視時委員發現部分在活動場地內擺放的易拉架和即場派發的訓練班傳單與區議會資助的活動無關。申請機構來函解釋，該易拉架是由觀眾送贈以支持表演嘉賓的演出，並表示沒有在活動內派發傳單，指出該傳單是印刷公司交給其中一名表演者，因表演者在後台預備，所以把傳單放在門口旁邊的桌上。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向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提示他們在舉辦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時必須採取各種可行的方法，避免在舉行活動的地點內展示與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無關的宣傳品。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3． 截至上述日期，共有三項活動沒有如期舉行。委員認為活動社 125 及社 161 的申請團體於原訂舉辦日期後才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不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向兩個團體發出警告信。

2015 至 2016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4． 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報告顯示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の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為 2,570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 362 萬元。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延長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的安排

5． 委員同意上述文件，並提交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6．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7.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60,000 元，以資助屏山鄉鄉事委員會舉辦的「敬老聯歡會」活動。

「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撥款申請

8.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600,000 元，以資助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9.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600,000 元，以資助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滅罪宣傳活動。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10.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10,000 元，以資助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舉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宣傳計劃」活動。

元朗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的撥款申請

11.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5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活動的撥款申請：

(1) 「愛+能量·感動社區」計劃

(2) 「Joy·滿愛」計劃

(3) 「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進深計劃

12.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3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三個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活動計劃。

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的撥款申請

13.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500,000 元，以資助「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

「少數族裔文化匯粹」的撥款申請

14.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17,198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舉辦「少數族裔文化匯粹」活動。

「第七屆元朗區青年節」的修訂財政預算

15． 委員一致通過「第七屆元朗區青年節」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為 1,337,680.35 元，而區議會撥款則維持不變，即 600,000 元。

元朗足球會的撥款申請(2015-16 球季)

16．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50,000 元，以資助「2015-2016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香港超級盃、足總盃及亞協附加賽」元朗區代表隊的財政預算。

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2014-15 球季)

17． 委員一致通過「2014-2015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盃」元朗區代表隊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為 4,925,200 元，而區議會撥款則維持不變，即 450,000 元。

2015 至 2016 年度(第 2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18． 委員同意批准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惟關注其中兩個新團體從製作公司借用辦事處作為其元朗區辦事處地址，若日後向同一製作公司採購服務，或會涉及利益。

(2) 2015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文藝活動

(3) 2015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2015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19． 委員一致通過獲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23 項文藝活動(277,703 元)、54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620,669.9 元)及 38 項社會服務活動(498,264 元)。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2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